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原为独立董事王秀萍、独立董事郑晓东和非独立董事石观群，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秀萍女士担任。

2024 年 8 月，因王秀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书锦先生为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刘书锦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时召开第一次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审计重点、年审工作计划等。

(2)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2024 年 3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第二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沟通会上，审计委员会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过往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等，在充分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能力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展开续聘评价。

(3)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情况的评估，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阅，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